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7年8月13日（星期三）發行 第6817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817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刪除並修正國民年金法條文……………2
- (二)增訂、刪除並修正勞工保險條例條文……………6
- (三)制定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21
- (四)修正政治獻金法……………24
- (五)修正稅捐稽徵法條文……………39

二、任免官員……………41

貳、專載

- 新任監察院第 4 屆院長暨監察委員宣誓典禮……………45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46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48

肆、總統府新聞稿……………49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51911 號

茲刪除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部长 廖了以

國民年金法刪除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公布

第 六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相關社會保險：指公教人員保險（含原公務人員保險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
- 二、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指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含原公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 三、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榮民就養給付。

- 四、保險年資：指被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繳納保險費之合計期間；其未滿一年者，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數按比例計算。
- 五、受益人：被保險人死亡時，為合於請領給付資格者。
- 六、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者、僅受通緝尚未到案、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第七條 未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一、年滿二十五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 二、本法施行前，除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外，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 三、本法施行後十五年內，其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未達十五年，且未領取其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前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受年資之限制。

第三十條 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計給：

- 一、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零點六五所得之數額加新臺幣三千元。
- 二、月投保金額乘以其保險年資，再乘以百分之一點三所得之數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擇前項第一款之計給方式：

- 一、有欠繳保險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情事。
- 二、發生保險事故前一年期間，有保險費未繳納情形。
- 三、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
- 四、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但第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僅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其數額與第二款計算所得數額之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老年年金給付，自符合條件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死亡當月止。

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改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其請領身心障礙年金前之保險年資，得併入本條之保險年資計算。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不適用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有關保險給付之規定，亦不受第二章被保險人及保險效力及第三章保險費規定之限制：

- 一、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二、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職、伍）金。但原住民領取一次退休（職、伍）金者，不在此限。
- 三、領取社會福利津貼。
- 四、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

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五、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前項第五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除之：

一、土地之部分或全部被依法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地主之因素而尚未徵收及補償者。

二、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符合本保險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由其保險人撥還。

前項被保險人於各該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他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其為第七條第三款之被保險人者，如已領取他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於本保險之老年年金給付，不得選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給付方式。

第一項老年給付之合併發給、保險人間應負擔部分之撥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勞工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53201 號

茲增訂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五十八條之二、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四、第四章第八節節名、第六十五條之一至第六十五條之五、第七十四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條之一、第四章第五節節名、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五十八條之二、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四、第四章第八節節名、第六十五條之一至第六十五條之五、第七十四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條之一、第四章第五節節名、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公布

第 二 條 勞工保險之分類及其給付種類如下：

- 一、普通事故保險：分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五種給付。

二、職業災害保險：分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四種給付。

第十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及保險費率計算。

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點五至百分之十三；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保險費率定為百分之七點五，施行後第三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其後每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十，並自百分之十當年起，每兩年調高百分之零點五至上限百分之十三。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

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二種，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送請立法院查照。

僱用員工達一定人數以上之投保單位，前項行業別災害費率採實績費率，按其前三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之比率，由保險人依下列規定，每年計算調整之：

一、超過百分之八十者，每增加百分之十，加收其適用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並以加收至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低於百分之七十者，每減少百分之十，減收其適用行業之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之百分之五。

前項實績費率實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災害保險之會計，保險人應單獨辦理。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

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其金額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及給付標準計算。被保險人同時受僱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者，其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但連續加保未滿三十日者，不予合併計算。

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六十個月之月投保薪資予以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五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但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按其退保之當月起前三年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三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二、其他現金給付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其以日為給付單位者，以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計算。

第二項保險給付標準之計算，於保險年資未滿一年者，依其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被保險人如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工或坑內工，除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外，於漁業、航空、航海或坑內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失蹤之日起，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給付失蹤津貼；於

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或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時之前一日止。

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或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時，得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業災害醫療給付。

第二十二條之一 被保險人退保後，經診斷確定於保險有效期間罹患職業病者，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

前項得請領失能給付之對象、職業病種類、認定程序及給付金額計算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七條 (刪除)

第五節 失能給付

第五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請領失能補助費。

前項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其給付標準，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發給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金額不足新臺幣四千元者，按新臺幣四千元發給。

前項被保險人具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得依各保險規定分別核計相關之年金給付，並由保險人合併發給，其所需經費由各保險分別支應。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第二項規定條件時，除依前二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五十四條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規定發給一次金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增給百分之五十，請領失能補償費。

前項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除依第五十三條規定發給年金外，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二十個月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

第五十四條之一 前二條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職業輔導評量及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作為失能年金給付之依據。

前項職業輔導評量及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

第五十四條之二 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同時有符合下列條件之眷屬時，每一人加發依第五十三條規定計算後金額百分之二十五

之眷屬補助，最多加計百分之五十：

一、配偶應年滿五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無謀生能力。

(二)扶養第三款規定之子女。

二、配偶應年滿四十五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
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三、子女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但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

(一)未成年。

(二)無謀生能力。

(三)二十五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
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眷屬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加給眷屬補助
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

(一)再婚。

(二)未滿五十五歲，且其扶養之子女不符合第一項
第三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不符合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不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請領條件。

三、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四、失蹤。

前項第三款所稱拘禁，指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
強制戒治、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

執行中，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執行保護管束、僅受通緝尚未到案、保外就醫及假釋中者，不包括在內。

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傷病致身體之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

前項被保險人符合失能年金給付條件，並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所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前二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後之失能程度，依失能給付標準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但合計不得超過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

第五十六條 保險人於審核失能給付，認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其費用由保險基金負擔。

被保險人領取失能年金給付後，保險人應至少每五年審核其失能程度。但經保險人認為無須審核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審核領取失能年金給付者之失能程度，認為已減輕至不符合失能年金請領條件時，應停止發給其失能年金給付，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第五十七條 被保險人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失能給付者，應由保險人逕予退保。

第五十八條 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

一、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

四、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

五、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適用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

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

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之一 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

- 一、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零點七七五計算，並加計新臺幣三千元。
- 二、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

第五十八條之二 符合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項所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而延後請領者，於請領時應發給展延老年年金給付。每延後一年，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增給百分之四，最多增給百分之二十。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未符合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請領年齡者，得提前五年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每提前一年，依前條規定計算之給付金額減給百分之四，最多減給百分之二十。

第五十九條 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或同條第二項規定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其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其保險年資合計超過十五年者，超過部分，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

被保險人逾六十歲繼續工作者，其逾六十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五年計，合併六十歲以前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最高以五十個月為限。

第六十一條 （刪除）

第六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

年金給付。

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條件如下：

- 一、配偶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 二、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
- 三、父母、祖父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 四、孫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日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
- 五、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有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
 - (二)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不受前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六十三條之一 被保險人退保，於領取失能年金給付或老年年金給付期間死亡者，其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或老年給付，扣除已領年金給付總額之差額，不受前條第二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十五年，並符合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各款所定之條件，於未領取老年給付前死亡者，其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前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不受前條第二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第六十三條之二 前二條所定喪葬津貼、遺屬年金及遺屬津貼給付標準如下：

一、喪葬津貼：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五個月。但其遺屬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條件，或無遺屬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

二、遺屬年金：

(一)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

(二)依前條規定請領遺屬年金者：依失能年金或老年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金額之半數發給。

三、遺屬津貼：

(一)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十個月。

(二)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一年而未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二十個月。

(三)參加保險年資合計已滿二年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十個月。

前項第二款之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不足新臺幣三千元者，按新臺幣三千元發給。

遺屬年金給付於同一順序之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每多一人加發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規定計算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最多加計百分之五十。

第六十三條之三 遺屬具有受領二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應擇一請領。

本條例之喪葬津貼、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以一人請領為限。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喪葬津貼應以其中核計之最高給付金額，遺屬津貼及遺屬年金給付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有其中一人請領遺屬年金時，應發給遺屬年金給付。但經共同協議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一次請領給付者，依其協議辦理。

保險人依前二項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第六十三條之四 領取遺屬年金給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年金給付應停止發給：

一、配偶：

(一)再婚。

(二)未滿五十五歲，且其扶養之子女不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不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請領條件。

二、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於不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請領條件。

三、有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三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情形。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致死亡者，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依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領喪葬津貼外，有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遺屬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及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十個月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一次金。

前項被保險人之遺屬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一次請領遺屬津貼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四十個月。

第六十五條 受領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當序受領遺屬年金給付或遺屬津貼者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不得請領。

前項第一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第二順序之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 一、在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 二、行蹤不明或於國外。
- 三、提出放棄請領書。

四、於符合請領條件起一年內未提出請領者。

前項遺屬年金第一順序之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請領條件時，即停止發給，並由第一順序之遺屬請領；但已發放予第二順位遺屬之年金不得請求返還，第一順序之遺屬亦不予補發。

第八節 年金給付之申請及核發

第六十五條之一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前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經保險人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其年金給付自申請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至應停止發給之當日止。

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五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第六十五條之二 被保險人或其遺屬請領年金給付時，保險人得予以查證，並得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經查證符合給付條件者，應補發查證期間之給付，並依規定繼續發給。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保險人，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

領取年金給付者死亡，應發給之年金給付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戶籍謄本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領取年金給付者或其法定繼承人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

保險人致溢領年金給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三十日內繳還；保險人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

第六十五條之三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符合請領失能年金、老年年金或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擇一請領失能、老年給付或遺屬津貼。

第六十五條之四 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

第六十五條之五 保險人或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為處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保險人或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依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之一 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發生失能、老年或死亡保險事故，其本人或其受益人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未超過第三十條所定之時效者，得選擇適用保險事故發生時或請領保險給付時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四條之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保險人符合本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由其保險人撥還。

前項被保險人於各該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

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他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發生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第七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53211 號

茲制定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公布

第 一 條 對因隔離治療政策導致社會排除，身心遭受痛苦之漢生病病患，給與撫慰及補償，並保障其醫療及安養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漢生病病患，係指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痲瘋（癩）病病人及康復者。

其他法令所稱之痲瘋（癩）病與痲瘋（癩）病病人，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各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修正之。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定補償及保障方式如下：

- 一、回復名譽：包括公開道歉、追悼亡者、積極宣導正確漢生病知識及推動有助回復漢生病病患名譽之社會教育政策等措施。
- 二、給予補償金。
- 三、醫療權益：包括設置符合漢生病病患特殊身心狀況需求之醫療設施、設備，並配置充足之醫事與行政人力，及從事漢生病防治研究等措施。
- 四、安養權益：包括生活津貼、回歸社區與家庭之協助、終身治療與照護、復健及養護等措施；本條例施行前，為照顧漢生病病患而入住於院內之照護人，於該漢生病病患安養期間，得伴同居住。

第 四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第 五 條 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本條例施行前罹患漢生病而現仍生存者，依下列規定給予補償：

- 一、曾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五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間住院者，其住院期間每滿一年，發給補償金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曾於五十一年四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住院者，其住院期間每滿一年，另發給補償金新臺幣八萬元。

三、未符前二款者，發給基本補償金新臺幣二十萬元。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補償金，於未滿一年部分，依月份依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部分，以一個月計。

非漢生病病患誤遭強制隔離者，其補償標準，住院期間每年補償新臺幣十萬元，未滿一年者，以月份計算。

第 六 條 申請補償金者，應以書面為之；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

二、指定撥入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者，該金融機構之名稱及帳號。

三、申請人之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釋明前項第一款內容之文件。

二、足資釋明於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間罹患漢生病且現仍生存之文件。

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指定撥入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者，其存摺封面影本。

同時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補償金者，其第一項之申請書應併載明入住療養機構之名稱、地址及入住期間，並檢附證明文件。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審查完竣，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符合補償資格者，應於審查結果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個月內一次發給補償金。

前項通知自通知送達領取之翌日起逾二年未領取者，不予發給。

第 八 條 政府應於樂生療養院內適當範圍進行漢生醫療園區之規劃，作為紀念及公共衛生教育之用。

第 九 條 補償金請求權，不得讓與、繼承、扣押或供擔保。

第 十 條 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本條例施行前罹患漢生病，而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至本條例施行前死

亡者，如有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發給其遺屬新臺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

前項撫慰金之發給，於遺屬有二人以上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其中任一人後，應共同具領之，並準用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所受領之補償金或撫慰金，免繳所得稅。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53221 號

茲修正政治獻金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部长 廖了以

政治獻金法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公布

第一條 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治獻金：指對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之個人或團體，無償提供之動產或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但黨費、會費或義工之服務，不包括在內。
- 二、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

之團體。

三、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

四、人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

五、擬參選人：指於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內，已依法完成登記或有意登記參選公職之人員。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 四 條 受理政治獻金申報之機關為監察院。

監察院得委託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擬參選人之政治獻金申報與專戶許可、變更及廢止事項。

前項委託所需費用，由監察院支付之。

第 五 條 得收受政治獻金者，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為限。

第 六 條 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

第 七 條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

一、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

二、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

四、宗教團體。

五、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但依法共同推

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

六、未具有選舉權之人。

七、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八、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九、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十、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

十一、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主要成員，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

一、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

二、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半數。

三、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過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過半數。

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

否符合第一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

-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事業部分、第十款：經濟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 二、第一項第二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有關政黨部分、第六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個人及團體部分、第十一款：內政部。
- 四、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擬參選人部分，已依法完成登記之參選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意登記參選人：監察院。

第 八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

第 九 條 政治獻金之捐贈，不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

前項之政治獻金，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亦不得收受。

第 十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受理申報機關應於許可後立即公告。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十五日內存入前項專戶。

第一項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

第 十 一 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

據。但收受以遺囑捐贈或匿名捐贈之政治獻金，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開立收據者，免繳印花稅。

第十二條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除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總統、副總統擬參選人：自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 二、區域及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自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十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 三、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八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 四、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擬參選人：自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起，至次屆選舉投票日前一日止。

前項期間之起始日在選舉公告發布日之後者，其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

第十三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向不特定人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

第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匿名捐贈。

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但以遺囑捐贈之政治獻金，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

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返還捐贈者。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前項規定返還已收受之政治獻金者，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
- 二、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所定方式返還之。
- 三、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尚未存入專戶者，得直接返還之。收受非金錢政治獻金者，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第一項規定返還政治獻金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應將已開立之收據收回作廢；其不能收回者，應以書面載明返還日期、金額及收據不能返還原因，報請監察院備查。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十分之一，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第十六條 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止，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得於修正施行日起一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

或不能返還者，應於修正施行日起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修正施行日前已向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且欲返還捐贈者，得於修正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辦理原繳款項之退還；已收到退還款項者，應於一個月內返還捐贈者。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不適用第三十條之處罰規定，其捐贈者不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處罰規定。

第十七條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三百萬元。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二百萬元。

政黨對同一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依前項第三款規定。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新臺幣六十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六百萬元。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四百萬元。

政黨對不同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依前項第三款規定。

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

過部分，無效。

第十八條 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一、個人：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前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

第十九條 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有關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一、未取得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受贈收據。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捐贈。

三、捐贈之政治獻金經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第十五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四、對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之捐贈。但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不在此限。

五、對政黨之捐贈，政黨於該年度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得票率，均未達百分之二。該年度未辦理選舉者，以上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新成立之政黨，以下次選舉之得票率為準。

第二十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新臺幣二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

政黨、政治團體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收入部分：

- (一)個人捐贈收入。
- (二)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 (三)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 (四)上年度結存。
- (五)其他收入。

二、支出部分：

- (一)人事費用支出。
- (二)業務費用支出。

- (三)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 (四) 選務費用支出。
- (五) 捐贈其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 (六) 雜支支出。
- (七) 返還捐贈支出。
- (八) 繳庫支出。

三、餘絀部分。

四、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

五、其他經受理申報機關指定應載明之事項。

擬參選人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收入部分：

- (一) 個人捐贈收入。
- (二)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 (三) 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 (四) 其他收入。

二、支出部分：

- (一) 人事費用支出。
- (二) 宣傳支出。
- (三) 租用宣傳車輛支出。
- (四) 租用競選辦事處支出。
- (五) 集會支出。
- (六) 交通旅運支出。
- (七) 雜支支出。
- (八) 返還捐贈支出。
- (九) 繳庫支出。
- (十)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三、餘絀部分。

四、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

五、其他經受理申報機關指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二項第四款及前項第四款所稱詳細資料，包括收支對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金額、用途，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及主事務所地址。

第二十一條 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七十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者，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賸餘之政治獻金，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三個月內彙整列冊，供人查閱；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前項查閱辦法，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受理申報機關對於政治獻金之收支情形，得要求檢送收支憑證或證明文件，派員或聘請專業人員查核之；必要時，並得向相關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查詢、請其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受查核、查詢、應說明或提供證明文件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政治獻金收支憑證、證明文件，應於申報後保管五年。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一項查核準則，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用途，以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二款所列項目為限，並不得從事營利行為；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得留供下列用途使用，並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依其所定格式申報：

- 一、支付當選後與其公務有關之費用。
- 二、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
- 三、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
- 四、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使用。

前項擬參選人賸餘之政治獻金，自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之日起四年內仍未支用完畢時，應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供第一項各款規定使用者，支出憑證或證明文件應載明專戶名稱，於申報所得稅時，不得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使用者，對同一機構或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之金錢捐贈，並應經由原專戶匯款為之。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屬金錢以外之動產、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利益，應依申報時之時價折算，並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依本法開立之政治獻金專戶內之存款，不得強制執行。但因從事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八條規定收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期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或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募集政治獻金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犯前二項之罪，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十六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犯前二項之罪者，其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擬參選人之配偶、子女、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財同居之家屬違反第五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按其收受金額處三倍之罰鍰。

前二項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公務員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三十條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開立收據。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

段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

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

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未依法定方式返還政治獻金。

六、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或製作會計報告書。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後段、第三項後段、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將賸餘政治獻金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

八、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檢送收支憑證、證明文件、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九、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支用政治獻金。

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三十一條 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二條 擬參選人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捐贈賸餘政治獻

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行政罰，由監察院處罰之。

前項行政罰於確定後，應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第三十四條 本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及人民團體法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二條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第三十六條 本法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修正通過之條文，除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53231 號

茲修正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稅捐稽徵法修正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公布

第二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稅捐稽徵機關未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前段規定者，財政部不得依第三項規定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

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 一、限制出境已逾前項所定期間者。
- 二、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
- 三、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滿第三項所定之標準者。
- 四、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

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者。

五、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

第四十四條 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但營利事業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憑證，如經查明確有進貨事實及該項憑證確由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所交付，且實際銷貨之營利事業已依法處罰者，免以處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

特任陳豐義為監察院秘書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

任命楊珠麟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葛永光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8 月 5 日

任命王英三、蘇主榮、林俊梧、李朝枝、吳武雄為第 4 屆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

任期至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止。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8 月 5 日

任命陳秀足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呂清源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陳銘政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

任命許春安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吳素珍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呂財益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局長，楊富星、戴國憲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林延文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劉正雄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王俊權、楊昌裕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簡明忠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張惠玲為國立政治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祁文中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

任命陳美菊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鍾慧貞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任命張致中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鄭希騰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張漢卿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訓練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蔡日耀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沈國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分局長，田志城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徐政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陳天寶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黃鵬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一職等場長。

任命蘇忠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國立臺中圖書館簡任第十一職等館長。

任命顧敏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黃炳中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賈北松為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簡任第十二職等編纂，林文馨為立法院預算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員兼組長，楊育純為立法院法制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兼組長，陳錫欽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曾明發為立法院法制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林劍秋為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編審，吳振逢為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秘書，劉彥麟為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專門委員，侯竹群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賴大順為立法院議政博物館簡任第十三職等館長。

任命李耀彬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王梅英、林

麗玲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許旭聖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

任命廖建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天祥、呂明哲、廖尉賓、洪朝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舜仁、蔡馨宜、林岑娟、林聖齡、方奕仁、吳惠萍、張蕙安、徐惠玉、張家傑、柯玉芬、徐鳳卿、陳綺霞、林佳燕、趙文瑜、陳啟玲、林美慧、黃桂子、魏均汝、陳俞安、柳溶聰、李依珊、蔡金鳳、陳羿如、杜修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偉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榮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寶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闕美梅、陳思寶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張明惠、吳淑慧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

任命高信雄、陳冠廷、黃致遠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

任命王淑華為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梁秀菊為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詹訓明為臺北市中正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王金德為臺北市議會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長。

任命林永利、林藍許秋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哲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先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崇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石玉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俊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筑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道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黎忠道卡冠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盧富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榮昌、詹美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譚志蕙、周麗洪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  
**專 載**  
~~~~~

新任監察院第 4 屆院長暨監察委員宣誓典禮

新任監察委員並為院長王建煊暨監察委員陳健民等 25 員，於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宣誓典禮，總統蒞臨監誓。副總統、行政院院長劉兆玄、司法

院院長賴英照、考試院院長姚嘉文、總統府秘書長詹春柏、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蘇起、總統府第三局局長涂其梅及監察委員家屬等到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7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7 日

8 月 1 日（星期五）

- 主持第4屆監察院院長暨監察委員宣誓典禮（總統府）
- 接見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代表華適文（Stephen Waters）
- 接見「第48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科組第1名同學
- 接見新任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代表齋藤正樹（Saito Masaki）
- 蒞臨「97年大法官提名審薦小組」第1次會議致詞（總統府）
- 接見國家地理頻道暨福斯國際頻道集團執行長大衛哈斯林登（David Haslingden）
- 宴請第4屆監察院院長及全體監察委員（台北賓館）

8 月 2 日（星期六）

- 視察台北縣新莊市塔寮坑溪整體治理計畫（台北縣新莊市）
- 視察屏東縣萬丹鄉東港溪整體治理計畫（屏東縣萬丹鄉）
- 視察屏東縣來義鄉林邊溪整體治理計畫（屏東縣來義鄉）

8 月 3 日（星期日）

- 蒞臨「2008 農業尚讚、全民樂活」活動並致詞（總統府前北廣場）
- 前往總統府敞廳向參觀民眾致意
- 宴請歷任外交部部長（台北賓館）

8 月 4 日（星期一）

- 接見日華議員懇談會訪問團（總統府）
- 參訪外交部並闡述「活路外交」之理念與策略（台北市）

8 月 5 日（星期二）

- 蒞臨蔣渭水先生逝世 77 週年追思紀念會獻花、行三鞠躬禮並致詞（台北市芳蘭山公墓蔣渭水墓園）
- 軍禮歡迎諾魯共和國總統史蒂芬（Marcus Stephen）伉儷（總統府府前廣場）
- 會晤諾魯共和國總統史蒂芬伉儷（總統府）
- 蒞臨「吳鴻麟先生紀念獎學金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桃園縣中壢市公所）
- 偕同副總統國宴款待諾魯共和國總統史蒂芬伉儷（總統府）

8 月 6 日（星期三）

- 陪同諾魯共和國總統史蒂芬伉儷參訪國立台灣體育大學體育館（桃園縣龜山鄉）
- 接見我國參加第 18 屆國際職業安全衛生影片暨多媒體大賽首獎製作團隊

8 月 7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7 年 8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7 日

8 月 1 日（星期五）

- 出席第 4 屆監察院院長暨監察委員宣誓典禮（總統府）
- 主持第 4 屆監察院院長及秘書長交接典禮（台北市）
- 主持「97 年大法官提名審薦小組」第 1 次會議（總統府）

8 月 2 日（星期六）

- 蒞臨「2008 科學季：阿公阿嬤ㄟ生活智慧」特展致詞（高雄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8 月 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8 月 4 日（星期一）

- 接見美國百仕通集團董事長 Mr. Stephen A. Schwarzman

8 月 5 日（星期二）

- 蒞臨中科管理局 5 週年慶祝活動頒獎並致詞（台中市西屯區）
- 與中科園區廠商代表座談（台中市西屯區）
- 蒞臨工商建研會 1、2、3 期 20 週年慶活動致詞（台北市陽明山中山樓）
- 陪同總統國宴款待諾魯共和國總統史蒂芬伉儷（總統府）

8 月 6 日（星期三）

- 接見新任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代表齋藤正樹
- 接見印尼國會民主黨議員訪台團

8 月 7 日（星期四）

- 接見日本科學技術振興機構理事長北澤宏一一行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府召開記者會說明國務機要費案處理情形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

針對國務機要費相關卷證是否解密一事，總統府秘書長詹春柏今天下午在總統府召開記者會表示，原經陳前總統於 96 年 9 月 6 日補核定為國家機密的資料，經總統府專案小組詳加檢閱後，認定這些資料並未涉及國家安全或利益，因此總統在聽取專案小組意見後，准予註銷陳前總統有關國家機密的核定，讓司法程序順利進行。

有關國務機要費案相關卷證是否解密之處理情形，總統府說明內容如下：

有關國務機要費一案，原經陳前總統於 96 年 9 月 6 日補核定為國家機密的資料，經本府專案小組近月來詳加檢閱後，認定這些資料自始即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利益，尤其有關偵查供述證據部分，也不是本府主管事項，本府無權將其核定為國家機密，因此這些資料，本府全部註銷其國家機密的核定。

今年 5 月 20 日最高法院檢察署來函，希望本府將國務機要費相關卷證予以解密。府方於接獲來函後立即著手處理，不曾延擱，並授權

最高法院檢察署得運用這些卷證資料。馬總統對於來函的態度很明確，就是「發現事實，查明真相；就事論事，勿枉勿縱」；方向上必須尊重司法、不影響司法，並全力協助司法機關的偵查與審理。

在搜尋與查證過程中，府方作業十分謹慎，因事涉國家機密，不便隨時對外公開，亦不便在未查閱全部資料前，輕率解密，造成外界部分人士誤以為府方無所作為，甚至有意拖延。事實上，府方一直秉持「就法論法，為所當為」的立場，尤其牽涉前任總統所為之國家機密的核定，處理須格外審慎，全無政治考量。

府方原以為授權司法單位運用被核定為國家機密的檔案資料，司法程序即可順利開展。後來發現仍然出現困難，同時在陳前總統聲請法院返還卷證過程中，歷審法院均認為補核定程序有所不當，為了進一步協助司法調查，本府在 6 月底組織專案小組，研析降等或解密的可能性。經總統授權後，由相關負責人檢閱府方留存檔案，並赴台北地方法院檢閱其保存之被核定為國家機密的物件與檔案，以確定這些物件與檔案應否降等或解密。

檢閱之後發現，這些被列為「絕對機密」等級的國家機密，自始就不應列為國家機密，不僅許多資訊早已公開，縱使對外公布，也不致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因此不是降等或解密的問題，而是應該註銷，也就是這些物件與檔案，自始就不應核定為國家機密。

馬總統聽取了專案小組意見後，准予註銷陳前總統有關國家機密的核定，讓司法程序順利進行。

本府註銷國家機密核定的物件與檔案，包含下列五種資料：

- 一、總統府前提供 90 至 94 年度以「豐隆股份有限公司」（即君悅飯店）名義開立之統一發票報支國務機要費的明細表：該明細表記載統一發票號碼、發票日期、發票開立之公司、金額等資料。

- 二、總統府前提供 89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6 月 30 日支領國務機要費檢具之全部支出單據：該單據包含兩類，第一類為支領國務機要費所檢具之發票類憑證，記載統一發票號碼、發票日期、發票開立之公司、金額等資料；第二類為支領國務機要費所檢具之收據類憑證，記載收據出具人姓名、出具日期、收受款項金額等資料。
- 三、總統府前提供 89 年 1 月至 95 年 6 月 30 日國務機要費相關資料，包括預算書 7 本、國務機要費各月份分配表 7 份、國務機要收支報告表影本。
- 四、總統府提供 89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6 月 30 日經領款人簽收用印之支出傳票影本：該等資料係本府於支出公務經費時之支出傳票，其上記載支出用途並經相關支出審核之承辦人員用印，部分並由實際支領人簽名或蓋章。
- 五、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國務機要費過程中，陳前總統及其他人員所為之供述證據。

上述第一至第四種資料，馬總統核定授權本府詹春柏秘書長及專案小組同仁詳加檢視，發現該等資料自始即無「涉及軍事、外交或敏感之國家安全機密」之情事，如果洩漏也不會造成國家安全或利益的損害，因此並不具備「國家機密保護法」所規定的構成要件，因而應當註銷國家機密的核定。

第五種資料的製作機關為高等法院檢察署，根本不屬本府執掌或業務範圍內的國家機密事項，依法本府人員不能越俎代庖，將不屬於本府執掌或業務範圍內的資料報請陳前總統核定為絕對機密，因此應予註銷國家機密的核定。

本府認為，國務機要費相關物件與檔案的機密核定，如今遭到註銷，與陳前總統夫婦的司法案件，應該分別看待。府方只針對這些資

料應不應被核定為國家機密，基於權責作出決定。至於陳前總統夫婦的司法案件，正由檢察機關偵查和法院審理中，基於尊重司法立場，府方不便表示意見。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